

論無人繼承遺產管理--以單身亡故榮民為論述核心

程立民¹

壹、緒論

遠在古羅馬法時代，即有無人承認繼承制度。彼時無人繼承之遺產稱為絕產（bona vacantia），歸屬於國庫²，已見國家力量之展現。我國早在唐朝亦有法制明文，依唐令（喪葬、戶絕條）：「諸身喪戶絕者，所有部曲、客女、奴婢、店宅、資財，並令近親，轉易貨賣，將營葬及量營功德之外，於財並與女。無女，均入以次近親。無親戚者，官為檢校。若亡人存日，自有遺囑處分，證驗分明者，不用此令」³。

彼時戶絕遺產原可透過繼絕（包括立繼及命繼）之方式達到祭祀繼承之目的。丘濬（大學衍義補）⁴云：「若夫其人既死之後，有來告爭承繼者，其意非是欲承其宗，無非利其財產而已。」，然在無前述情形且無親女及次近親下，絕產將官為檢校（實際上係沒收），收歸國有（estate by escheat）。

在現今社會，似乎很難發現有毫無親屬，致無人繼承者。惟 1949 年隨國府播遷來台的國軍袍澤，尚有為數不少是類隻身獨居之人。當年年輕力壯的小夥子們，現多年逾八旬，淪為社會忽視的一群，孑然一生。就其身後遺產，國家公權力應有延伸至該私領域之必要。對於退伍軍人的照顧，兩岸皆然。2013 年 7 月大陸民政部進而就香港全國人大代表王敏剛在全國兩會的優撫抗戰老兵提案，決定把國民黨抗戰老兵納入社會保障；在台灣方面，主管榮民事務的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近年來在處理上容受多方質議，未曉具體作為？筆者不揣譾陋，爰為文探討現行實務較有爭議者，特別是與遺囑執行人等其他遺產管理人職務競合時所生問題，並兼述實務所遇爭議，希望能為這一群曾經為國付出青春、卻被社會遺忘的人們⁵做點什麼。

¹ 作者程立民為臺中市政府法制局秘書室主任。本文僅係初稿，尚待修正，請暫勿引用。

² 戴炎輝、戴東雄，中國繼承法，第二一三頁。

³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中共婚姻法與繼承法之研究，第二七八頁。

⁴ 戴炎輝，中國法制史，第二六九頁。

⁵ 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榮民」包括早年隨軍來台之退除役官兵、軍士官服役滿十年者、志願服志願役士兵期滿退伍者、曾參加民國四十七年八二三台海戰役之作戰官兵及金馬民防自衛隊、服士官兵役因作戰受傷或因公致傷殘經鑑定須長期醫療安養者。迄至 2013 年 6 月底，榮民計有 43 萬 3782 人，單身榮民 61199 人。本文所探討者，幾乎全係前述第一類之榮民。

貳、現行單身亡故榮民遺產管理法制

一、法源依據

1992年9月18日「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⁶的施行，使兩岸人民的關係有了法制化的依據，而不再是隨政策搖擺。該條例之性質，依彼時行政院向立法院提出之立法總說明⁷，係採「區際法律衝突」⁸之理論。自此，相關行政機關（國有財產局、國防部、退輔會，參見該條例第六十七條之一及六十八條規定）就在台無繼承人、繼承人之有無不明或因故不能管理遺產者，有了權限分配的明文⁹。

二、退輔會處理之行政作業程序

前已敘明在授權再授權下，退輔會現行管理單身亡故榮民遺產胥依「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死亡善後處理及無人繼承遺產管理作業程序」辦理。該作業程序旨在¹⁰律定善後服務、遺產管理、繼承案件審核等之作業規範，以亡故退除役官兵（以下簡稱亡故榮民）在台無繼承人、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繼承人因故不能管理其遺產者為其範圍。受理申請案件時，為求審慎，要求大陸繼承人委託在台代理人之委託書應先經大陸公證機關公證¹¹，並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以下簡稱海基會）驗證¹²。

這種驗證之機制，法源依據係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七條規定，海基會係該條所謂行政院所委託之民間團體¹³，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以下簡稱陸委會）以行政契約委託後，有驗證及查證之權。經驗證者，推定

⁶ 依行政院台八十一字第三一六六九號令，以下簡稱兩岸人民關係條例。

⁷ 李後政，兩岸民事關係條例與審判實務，第七十七頁。

⁸ 按衝突法現象有二：一為國際私法；一為區際衝突法，該條例係為後者。而所謂區際法律衝突（interregional conflict of laws），依大陸學者黃進見解，係在一個國家內部不同地區的法律制度間的衝突。參氏著，區際衝突法，第八十二頁。另請參照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七十九年度家訴字第十號判決。

⁹ 此概念參見許文義，「論機關間權限分配予職權行使」，月旦法學雜誌第六十六期，第一三四頁以降；李惠宗，權力分立與基本權保障，第四十八頁；許辰舟，「國會調查權之研究」，務實法學基金會判解研究彙編（二），第五十七頁。

¹⁰ 參該作業程序壹、三、目的，可知其應屬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行政規則。

¹¹ 大陸僅有公證書一種方式，不似台灣採公證及認證二元，論者謂公證業務範圍劃一，便利公證人及當事人。參胡順龍，「海峽兩岸公證書的效力」（下），司法周刊第九一五期。

¹² 依「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死亡善後處理及無人繼承遺產管理作業程序」陸、二、（一）、3遺產繼承聲（申）請之規定。

¹³ 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與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簽訂之委託契約及附件」，陸委會網站。該契約性質請參林金榮，「委託私人行使公權力之理論」（上），法令月刊第五十一期，第三七五頁。在方式上，學者李惠宗認係在對等關係下所形成之單務行政契約，有法律保留之問題，參氏著行政法要義，第四零四頁；「行政契約之研究」，中律會訊雜誌八十九年八月號，第五十六頁。

為真正。

揆其立法理由，係因在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是否真正查證不易，爰參酌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八條及國家賠償法第四條第一項之意旨，為前開之規定。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驗證大陸地區製作文書時，應比對其製作名義人簽字及封印之真正，或為查證。

而海基會與大陸海峽兩岸關係協會（以下簡稱海協會）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簽訂之「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¹⁴，復明確規範了應查證之事由¹⁵。對大陸公證書有疑義時，由海基會函請大陸公證員協會進一步查證其真實性。該驗證僅係形式上核驗，至其實質證據力之判斷，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應由法院或主管機關認定，以為文書驗證公信力及保障真正權利人權益¹⁶。

至申請繼承遺產的程序，從申請人的角度而言，有下述步驟¹⁷：

1. 由受託人向相關單位申領亡故榮民死亡證明書，併同個人身分證影本，寄交大陸繼承人據向該省、市（縣、市）公證處，申辦親屬關係公證書及委託公證書各二份。
2. 由受託人（即代理人）將大陸寄來之「親屬關係公證書」及「委託公證書」正本持往海基會（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一五六號；或該會南部服務中心：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四三六號四樓）驗證，並各取得證明。
3. 檢具親屬關係公證書、委託公證書、海基會證明洽亡故者戶籍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申報死亡登記，並申領除戶謄本。
4. 再檢具右列公證書、證明、謄本及填妥繼承系統表各一份，向亡故榮民住所地「地方法院」具狀聲請繼承（全部繼承人為聲請人，受託人為代理人，且應於亡故日起三年內聲請，逾期視為放棄）。
5. 俟法院裁定通知繼承聲請案「准予備查」後，即向各地退輔會安養或服務機構查詢遺款數，向亡故榮民戶籍鄉、鎮、市、區公所財政課，申領遺產稅免（完）稅證明。
6. 以上步驟均完成後，即檢具全部證件（詳如第八項），向故員戶籍縣市榮民服務處」提出故員遺產繼承申請案。
7. 繼承證件經審查合於規定後，待「公示催告」期滿及完成「債務清償」、「遺贈物交付」始由「榮服處」陳報退輔會第一處複審或通知切結具（代）領故員全部遺款（含不動產拍賣款）。
8. 繼承應備證件（各乙份）：

(1)親屬關係公證書

¹⁴ 同年五月十三日行政院第二三三一次會議准予備查。蓋海基會雖為民間團體，實為政府之白手套，自有監督義務。

¹⁵ 參見該協議第三條。

¹⁶ 蔡英文，「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答客問」法政類第四說明，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該會網站。

¹⁷ 參退輔會於榮光周刊第一八三期第三版「我們的服務」之說明。

- (2)委託公證書
- (3)海基會驗證對前開公證書驗證證明。
- (4)故員除戶謄本。
- (5)繼承系統表。
- (6)法院准予備查通知¹⁸。
- (7)遺產稅免稅證明¹⁹。
- (8)代理人戶籍謄本²⁰。
- (9)切結書。

而從管理機關角度來看，若審核認前述步驟不齊全或資料有所欠缺時，退回代理人補正或循司法程序解決；經審查備妥²¹以下文件：

1. 請領遺產申請表。
2. 法院准予大陸繼承人之在台代理人聲請表示繼承備查通知。
3. 亡故榮民除戶謄本。
4. 亡故榮民繼承系統表。
5. 經海基會驗證之親屬關係公證書及委託公證書。
6. 代理人保證大陸繼承人身分真實之切結書。

符合各項規定者，函請大陸繼承人確認委託。

此階段係確認大陸繼承人之在台代理人是否與原申請資料中所示相符，避免前後不一。該確認委託函不必經大陸公證機關公認，亦無須海基會驗證，大陸繼承人逕以普通信函告知即可。

於大陸繼承人回函確認，經查核審認後，遺產金額新台幣（下同）一百萬元（含）以上者，應由輔導會各安養或服務機構將初審結果及檔案卷宗報該會第一處複審²²；一百萬以下者，逕由前揭機構逕行審查、核定及發還。

在前揭機構或輔導會第一處審核通過後，尚須再函請大陸繼承人確認給付方式。該作為目的在使大陸繼承人能依其意思順利取得遺產。於大陸同胞來台尚多限制下，現階段唯見由渠等在台代理人領取。

¹⁸ 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六條第一項前段、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三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繼承台灣地區人民之遺產，應於繼承開始起三年內，檢具聲請書、被繼承人死亡時之全戶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及符合繼承人身分之證明文件，向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之表示。前開聲請書，應載明為繼承表示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與供證明或釋明之證據，且其身分證明文件，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¹⁹ 該證明於兩岸阻隔時期依財政部六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台財稅地三三五四三號函見解，係應由退輔會逕代申報。於兩岸人民關係條例通過後，依該部八十七年一月二日台財稅八六一九三三四一五號函：在有繼承人向法院聲明繼承表示，經裁定准予備查者，由繼承人（之在台代理人）申報；如無繼承人承認繼承申領遺產，可延長至公示催告期限屆滿一個月內，由遺產管理人向稅捐稽徵機關提出申報（參輔導會八九輔壹字第○四七九○號函）。惟大陸繼承人既得於榮民亡故三年內表示繼承，苟依後者說明，可能生已逾公示催告，仍在繼承表示期限內，雙方卻均未申報之情形。是以在管理機關審查上，不強要求該證明，因容係管理機關之義務。

²⁰ 該文件非退輔會明示必要者，惟儘可能要求之。

²¹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死亡善後處理及無人繼承遺產管理作業程序」陸、二、(二)。

²²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死亡善後處理及無人繼承遺產管理作業程序」陸、四、(二)。

最後一個動作係在台代理人應先領取亡故榮民骨灰²³，始得領取遺產。管理機關應先發函骨灰存放單位，准由代理人領取之。

遺產審核通過後，依「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死亡善後處理及無人繼承遺產管理作業程序」陸、五之規定，應函請代理人（副知繼承人）於一定期間內，檢具領據、切結書及保證書等以領取遺款。交付遺產時，尚應拍照存證。於遺產發還後一個月內，管理機關將前揭書據及照片報輔導會第一處存檔結案。

關於交付時點，輔導會曾於八十八年五月十一日以（八八）輔壹字第○七九六四號令公布修正「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於八十八年六月十三日以後亡故者，應俟繼承期限（三年）屆滿後，始得交付遺產。該條僅於第一項列舉兩款除外情形：

1. 經法院判決應移交遺產；
2. 公示催告期間屆滿，可能在繼承表示期間屆滿之後者，移交之遺產，則於公示催告期間屆滿後辦理。

其係比照國有財產局遺產移交期限，旨在齊一行政機關之整體作業程序，並避免舊制若於公示催告屆滿時，即行移交遺產，在繼承表示期間屆滿前復有大陸地區人民申請繼承，將產生無遺產可移交之情形²⁴。

參、 單身亡故榮民遺產管理實務運作

一、 無人承認繼承遺產之遺產管理人

在探討單身亡故榮民遺產之管理人時，首應肯認其前提係由遺產管理人代理繼承人²⁵清算、管理其遺產，而非如外國立法例²⁶，斯能進一步推演及審究以下論述：

²³ 單身亡故榮民以火化葬厝於軍人公墓、公立納骨塔為原則，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死亡善後處理及無人繼承遺產管理作業程序」參、四。

²⁴ 參輔導會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八九）輔壹字第○一五九○號函。

²⁵ 參民法第一千一百八十四條規定。

²⁶ 就無人承認繼承遺產之性質（遺產管理人之地位）立法例上有三種不同主義：（1）大陸法系（德、法、瑞）法制，概以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為最後順序繼承人，遺產管理人就任時，雖尚未確定何人為繼承人，但終有繼承人時，管理人即係該繼承人之法定代理人。（2）無人承認繼承遺產視為法人，日民九五一條採之，依此主義，遺產管理人即是遺產法人代表，如將來繼承人出現時，視為法人不存在，但管理人於其權限內所為之行為，仍不失其效力。（3）英國法以管理人為被繼承人之人格代表（personal representative），管理人係繼承財產信託之所有人，於繼承人有無不明時，管理人以固有名義清算、管理遺產；如繼承人嗣出現，將遺產交還於繼承人，否則將贖餘遺產移交國庫。中共繼承法第三十二條則規定：「無人繼承又無人受遺贈的遺產，歸國家所有；死者生前是集體所有制組織成員的，歸所在集體所有制組織所有。」參林秀雄，「無人承認繼承時贖餘財產之歸屬」，月旦法學雜誌第二十六期，第六十頁；戴炎輝、戴東雄，中國繼承法，第二一六頁；張瓊文，無人承認繼承遺產之研究，東海大學法研所碩士論文第十二頁以降，八十八年六月；李永然，大陸法律八講，第四十三頁。

(一) 遺產管理人之產生

在外國立法例上，遺產管理人之選任有以下數例²⁷：(1) 由主管官署管理（瑞士民法第五百五十五條）。(2) 除由法院於必要時先予保全處分外，得由法院選任遺產保護人；如有權利人聲請，須選任遺產保護人（德國民法一千九百六十、一千九百六十一條）。(3) 依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由法院選任管理人（法國民法第八百十二條、日本民法第九百五十二條）。

我國遠在大清民律草案繼承法九十六條即規定，繼承開始時，無繼承人或第九條之承受人出而承認，不能明其有無者，其繼承財產作為法人，由親屬會議²⁸選定管理人管理遺產²⁹。再依同法第一百零一規定，在搜索繼承人之公告期間內如有繼承人或承受人出而承認，其法人視為未經成立，管理人視為繼承人或承受人之代理人³⁰。由草案內容可知，其受日本明治民法影響，採法人主義。而其擬制之情形，有下述三種：

1. 無人承認繼承時，先擬制繼承財產為法人。
2. 有繼承人或承受人出而承認時，擬制法人未經成立。
3. 管理人於繼承人或承受人承認前之行為，擬制為繼承人或承受人之代理人，代理人之權限於承認時消滅。

雖該模式嗣於民國十五年民律草案繼承編及民國十七年繼承草案所承襲，惟民國十九年制定（施行至今）民法繼承編揚棄之，以由親屬會議「選定」（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七條規定）為原則，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³¹ 遺產管理人（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八

²⁷ 參戴炎輝、戴東雄，中國繼承法，第二一八頁；張瓊文，無人承認繼承遺產之研究，東海大學法研所碩士論文第二十九頁，八十八年六月。

²⁸ 古羅馬時期已有親屬會議，目的在防止親權之濫用；舊日耳曼法氏族團體之「上級監護」，可說是親屬會議之起源。我國古代亦有類似親屬會議之制度，例如族燕、親族會等組織，參高鳳仙，親屬法——理論與實務，第五十五頁。在退輔會任法定遺產管理人之情形，自無所謂召開親屬會議。

²⁹ 此條規定係仿日本明治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一條規定而設，參林秀雄，民法親屬繼承爭議問題研究，第三一〇頁。

³⁰ 該條規定係仿日本明治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五、一千零五十六條規定而設，同前註書，第三一〇頁。

³¹ 至於解任，民法第五編第二章第五節則未規定，僅於同編第三章第四節中有關於遺囑執行人解任之規定。家事事件法第一三五條雖有解任之明文，惟其係針對親屬會議選任之遺產管理人，於本文有間。參照司法院七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七三）廳民一字第〇六七二號函復台高院函：「繼承開始，繼承人有無不明，且不能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七條選定遺產管理人，法院既因利害關係人聲請指定遺產管理人，該指定遺產管理人當然應受法院之監督，方能貫徹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之立法意旨。依（舊）非訟事件法第七十八條第二項、第六十條規定，於上述指定遺產管理人準用之，法院自可依該法條第一款之規定，將違背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指定遺產管理人解任，而另行指定。」，管見認法院得類推適用家事事件法之規定，逕將不適任者解任。

條第二項規定)。

而退輔會在遺產管理上，秉³²司法院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八二)秘台廳民三字第○四九三八號函：「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後，大陸來台之退除役官兵死亡而無繼承人、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繼承人因故不能管理遺產者，依該條例第六十八條及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辦法之規定，應由其主管機關以法定遺產管理人之地位管理遺產，已無庸另聲請法院裁定選任遺產管理人。」本來即可基於法定遺產管理人之地位管理遺產³³。

(二) 遺產管理人之職務

遺產管理人被選定後，基於該法律地位³⁴，即應依民法第五編第二章第五節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至第一千一百八十二條規定，為遺產管理人如次之職務³⁵：

1. 編製遺產清冊(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

依同條第二項規定，應於就職後三個月內³⁶編製之。退輔會則未於其「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死亡善後處理及無人繼承遺產管理作業程序」肆、二中明定期限，僅訓示曰「即」編製遺產清冊。

2. 為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

管理行為本指保存、改良及利用等行為而言，不包括處分行為。但為防止遺產之滅失或毀損，特別賦予遺產管理人在為保存遺產情形

³² 參退輔會八十二年五月十二日(八二)輔壹字第九六四三號函，

³³ 依該函示，僅非大陸來台之退除役官兵死亡，發生無人繼承、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繼承人因故不能管理遺產情形者，因不涉及大陸地區人民權利，依該條例第一條特以規範台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人民之往來，並處理衍生之法律事務為立法本旨以觀，始由親屬會議選定遺產管理人或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

³⁴ 學者間就該法律地位性質有異說：郭振恭氏認民法第一千一百八十四條規定乃在擬制遺產管理人為繼承人之法定代理人(參氏與陳棋炎、黃宗樂，民法繼承新論，第二八三頁)；戴東雄氏則認為，民法第一千一百八十四條規定不過在保護交易安全，不許繼承人否定管理人在職務上行為之意，非真正之代理人。遺產管理人乃基於其固有之法定任務，有管理、清算遺產之權限；如繼承人承認繼承時，將遺產依其現狀，交還繼承人即足(參戴炎輝、戴東雄，中國繼承法，第二一七頁)。林秀雄氏認我國不必仿前說日本法制，蓋遺產管理人於所為職務上行為，主觀上非代理繼承人為之，客觀上亦非以本人名義，而係以自己名義為之，實與代理之顯名主義相違背，無能為繼承人之代理人。且若繼承人確不存在，其為何人之代理人亦生問題。法條僅將該職務上行為視為繼承人之代理，並非將遺產管理人視為繼承人之法定代理人，參氏著，民法親屬繼承爭議問題研究，第三一一頁。

³⁵ 參戴炎輝、戴東雄，中國繼承法，第二二〇頁；張瓊文，無人承認繼承遺產之研究，東海大學法研所碩士論文第三十九頁至七十一頁；林秀雄，民法親屬繼承爭議問題研究，第三〇一頁至三一〇頁；尤重道，「無人承認之繼承登記實務研究」，土地事務月刊第二五八期，第十至十一頁。

³⁶ 通說認該三個月係「完成」清冊之期限，非開始編製之期限(參戴東雄、林秀雄等前揭註)，否則何時編製漫無限制，管理人任意拖延，不能達監督之目的。論者有謂遺產管理人於就任之初，對於被繼承人之全部財產狀況尚未能完全明白，有待於公示催告期間，債權人申報權利或受遺贈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後，斯能確定遺產狀況，認為限制在三個月內為之無實益，參張瓊文，前揭論文第四十頁。筆者則認為該款係要求遺產管理人編製，乃第一個動作，而非嗣後無視於財產出入(如公示催告費之支出)，在遺產管理期間仍應為「動態」之處理。

下得為必要處分。例如遺產有易於腐敗之物，應許遺產管理人變價處分之，無庸得親屬會議或法院同意。

退輔會依前揭作業程序肆、一規定，謂家電物品、攝影器材等有價物品³⁷應予標（讓）售，所得價款，併同遺款列入國庫帳戶無息保管。無法變價之物品，則遺產管理人「得酌情處理」³⁸，並登列遺物清冊備查。

不動產部分問題較多。依該作業程序肆、一、（八）規定，違建屋得逕行讓售，價款併亡故榮民遺款處理。肆、一、（九）規定，承租地可轉讓者，轉讓其承租權收取轉讓費；不可轉讓者，協商土地管理機關給予地上物合理補償後歸還土地，轉讓費或補償金併亡故榮民遺款處理。肆、一、（十）規定，地上有價作物於補償或變賣後金額併亡故榮民遺款處理。肆、一、（十一）規定，有權狀土地及建築改良物須於公示催告所定期間屆滿向法院聲請核准後，始得變賣，所得價款應繳送國庫帳戶無息保管。

3. 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限定一年以上之期間，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命其於該期間內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管理人所已知者，應分別通知之（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

退輔會於「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死亡善後處理及無人繼承遺產管理作業程序」肆、三中，明定遺產管理人對亡故榮民遺產除無法支付公示催告及喪葬等費用者外，均應於榮民亡故之日起，二個月內向其住所地之法院聲請公示催告。其催告事項包括：

（1）限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公告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

（2）限定一年以上之期限，公告亡故榮民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於該期間內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

聲請程式應表明請求公示催告之陳述、得行使公示催告之法律所定事項，及陳明並釋明各該法律規定所須之要件事實。依法院現行處理，筆者所遇幾以最後登載新聞紙之日起一年二個月為原則。

4. 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

退輔會於「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死亡善後處理及無人繼承遺產管理作業程序」伍、一中，明定遺產管理人非於公示催告所定期間（一年以上）屆滿後，不得對亡故榮民之任何債權人或受遺贈人，償還債務或交付遺贈物。並謂亡故榮民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不於公示

³⁷ 該用語於其他法例鮮見，復舉攝影器材列示，甚為奇特。

³⁸ 拉丁法諺有云「從事虧本之賤賣」（Grundsatz des Verbots eines venire contra factum proprium）不得為之，衍生義為違反常態之行為應予禁止。

催告所定期間（一年以上）內為報明或聲明者，僅得就剩餘遺產行使其權利。其中對亡故榮民債權之清償，應優先於遺贈物之交付。

苟債權人或受遺贈人未於前款所定期間內為報明或聲明者，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八十二條規定，僅得就剩餘遺產行使其權利，遺產管理人無強保留遺產一部或全部之必要。

5. 有繼承人承認繼承或遺產歸屬國庫時，為遺產之移交（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

有繼承人承認繼承係指大陸繼承人已歷退輔會遺產管理人之審核，符合前揭遺產管理辦法等規定，得委託在台代理人領取單身亡故榮民遺產之情形，前已論及，於斯尚不贅述。

後者則係依該遺產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遺產管理人於公示催告所定期限或大陸地區人民應為繼承表示期限屆滿，無人繼承之遺產，除依本³⁹條例第六十八條第四項規定捐助設置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者外，於清償債權、交付遺贈物並扣除第八條支出之費用後，如有賸餘，應移交國庫。」為之。

6. 遺產之變賣（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後段）

7. 報告或說明遺產狀況（民法第一千一百八十條規定）：

退輔會本有是項義務，因親屬會議、亡故榮民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之請求報告或說明遺產狀況。惟實際上，除大陸繼承人之在台代理人向法院聲請裁定通知繼承聲請案「准予備查」後，為申領遺產稅免（完）稅證明，而得向各地退輔會安養或服務機構查詢遺款數外，前揭機構基於防弊心態，幾乎不會主動報告或說明遺產狀況。蓋大陸文書偽造匪難，遺產管理人自不宜透露太多細節，避免申請人「迎合」。

除上揭職務外，苟遺產不敷清償被繼承人債務⁴⁰時，若不對全體債權人為公平之分配，難令全體債權人滿足，遺產管理人應以遺產為破產人，亦即遺產有破產能力⁴¹（Konkursfaehigkeit），依破產法第二條、第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之規定，向被繼承人死亡時住所地之地方法院聲請破產之宣告⁴²。

³⁹ 即兩岸人民關係條例。

⁴⁰ 於有繼承人時，得依民法一千一百五十四及一千一百七十四條規定為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請參戴東雄、劉得寬合著，民法親屬與繼承，第三二〇頁；戴東雄，繼承法實例解說（一），第一五〇頁；林秀雄，家族法論集（三），第二四九頁。

⁴¹ 陳榮宗，破產法，第一二二頁。

⁴² 陳計男，破產法論，第一一五頁；耿雲卿，破產法釋義，第一八九頁。

肆、 結論與建議

國家基於歷史及對榮民「崇功報勳」予以特殊照顧，符合現代社會法治國（sozialer Rechtsstaat）原則。在此前提之下，單身亡故榮民遺產管理制度仍有其存在之正當性及必要性，只是要怎麼做，才最為妥宜。

在研究過程中，所發現該制度面臨的不足之處，主管機關退輔會除應加強遺產管理人職能外，本研究尚有如下建議：

- 一、 在資訊公開上：退輔會應經常性公開其職務執行措施及統計，使大眾了解其係依法行政，避免外界誤解，認為退輔會黑箱作業，人謀不臧。
- 二、 在法制設計上：現行法屢見遺產管理人與遺囑執行人等職務競合之情形，為定紛止爭，宜透過立法明文方式杜絕爭議，亦不至使訟累，徒然造成司法資源浪費。
- 三、 在管理效能上：就不合時宜、效率低落之遺產管理行為（如派員赴榮民老家訪舊查證），退輔會應思謀改進，甚得委外為之。對於該遺產作業程序亦應適度修正，與時俱進。此外，更應充分給予相關人員法治教育，建立「遺產管理法令彙編」，以利業務順遂進行。